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当前世界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7-07-05 06: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当前世界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称“双方”），在两国建立和发展新型国家关系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基于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共同主张和理念以及对当前国际形势及重大问题的一致看法和立场，本着维护和平、推动合作、共创未来的精神，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协作，凝聚共识，以人类团结和共同利益为基础构建国际关系，合力应对当前国际和地区形势中的威胁和挑战。

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相信，当前国际体系正在朝着多极化演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崛起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同时，世界经济增长总体乏力，由发展不平衡、分配不公正等引发的各类矛盾也在不断积聚，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逆风。地区冲突频发，影响全球战略稳定的消极因素正在世界各地增加，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恐怖主义、难民危机、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

尽管当前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但和平共处与可持续发展仍是时代主题。坚持走多边主义道路解决重大问题，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通过完善全球治理应对各类威胁与挑战，推动互利合作，构建以全人类团结和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国际关系，是国际社会的必然选择。

二、双方指出，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应继续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核心作用，履行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国际合作的职责。这一作用只能强化，不能削弱。

双方认为，要维护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的主要责任，支持对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职责。安理会改革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使广大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轮流进入安理会并参与决策。各方应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进行广泛民主协商，寻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不能人为设定改革时限或强行推动不成熟的改革方案。

三、双方重申，各国应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反映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主权平等、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与对外事务、和平解决争端等对国际关系稳定至关重要的原则，尊重各国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未来的权利。双方一致反对通过非法外部干预对任何国家实施政权更迭，反对违背国际法在域外适用国内法，决心进一步加强合作，捍卫和促进国际法，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四、双方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国际社会应摒弃双重标准，形成政治合力，标本兼治，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双方呼吁国际社会形成统一的反恐联盟，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给各国、各地区、包括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所在地区带来不稳定，加剧紧张局势。为此双方高度评价俄罗斯空天军应叙利亚合法政府要求，为恢复叙利亚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开展的反恐行动。

双方高度评价今年6月9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呼吁尽快批准并落实这一多边协定，通过完善成员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巩固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各国安全。

双方决心深化合作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恐怖主义，共同探讨国际社会在该领域开展合作的形式及具体措施，制定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恐怖主义公约，为各国开展具体多边执法合作提供依据。

五、双方将遵循2016年6月两国元首签署并发表的《关于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精神，本着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本原则，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尊重并照顾各国安全利益，停止以牺牲其他国家安全为代价保障本国或一些国家安全的做法，共同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

双方认为，导弹防御（反导）领域的形势发展尤其令人担忧。某些国家以所谓导弹威胁为借口，单方面发展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部署反导系统，严重损害包括中俄在内的域内国家战略安全利益，对国际和地区战略平衡与安全稳定带来消极影响，破坏各方为应对导弹及导弹技术扩散所作的多边政治外交努力。中俄两国对此强烈反对。

双方认为，外空武器化和将外空变为军事对抗区域的威胁正在上升。这一趋势的发展将破坏战略稳定，进而威胁国际安全。在此背景下，在中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2014年6月10日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更新草案）基础上，启动谈判进程，制定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同时，推动关于“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国际倡议和政治义务也具有重要意义。这与中俄共提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宗旨相一致，有利于实现防止外空武器化的目标。

双方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认为防扩散事关国际战略安全与稳定。双方重申，共同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体系基石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强调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制的独特地位，支持有关各方为推动裁谈会工作所作努力。

双方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组织之手及生化物项被用于恐怖主义的威胁不断上升表示关切，主张就打击生化恐怖袭击制定国际公约。

六、双方强调，国际社会应秉持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尊重国家主权、共治、普惠原则，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双方主张尊重各国文化传统和社会习惯，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网络管理模式、互联网公共政策，致力于推进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公平正义的国际互联网治理规则体系，反对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干涉他国内政，破坏公共秩序，煽动民族间、种族间、教派间敌对情绪，破坏国家治理的行为。反对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敌对行动和侵略行径，认为应防止网络军备竞赛。支持联合国在应对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安全问题上发挥关键作

用，推动在联合国框架下制定各方普遍遵守的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加大工作力度，预防和打击利用网络进行犯罪活动，倡议在联合国框架下研究建立应对合作机制，包括研究制定国际法律文书。

七、双方将继续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推动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过程中，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尊重文化差异和文明多样性，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人权发展道路，平等重视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发展权；鼓励开展人权领域的建设性对话，反对将人权政治化，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双方将推动不同文明建设性协作，取长补短、共同进步、共同繁荣，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

八、双方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坚定不移推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共同维护世贸组织在推动贸易自由化和协调制定全球贸易规则方面的主渠道地位，支持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开放、透明、包容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双方将与各方一道，推动世贸组织第11届部长级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双方认为，区域贸易协定应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有益补充，而不是其替代。双方支持增强区域贸易协定的透明度，保持其开放、包容并与世贸组织规则相一致。

双方强调，各国应协调推进广泛、开放、互利合作的各类国家级、地区性和全球性安排，合力维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双方重申将继续致力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落实工作沟通协调和经验交流，共同支持联合国在全球落实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深化全球发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共同繁荣进步。

九、双方指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践行“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上海合作组织是以平等合作、互利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家间关系典范，成为维护全球和地区牢固安全与持久发展的重要建设性力量。

当前，上海合作组织正进入新发展阶段。印度和巴基斯坦成为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员国，为发展该组织各领域合作提供更多机遇。

俄方欢迎中方担任2017年至2018年轮值主席国，双方愿同其他成员国紧密协作，有效挖掘上海合作组织在保障地区安全稳定、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的潜力。

1. 双方欢迎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不断发展，在国际政治和经济事务中的影响力持续提升。双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6)

